

##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

#### 1、中期分红条件

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；

（2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；

（3）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）。

#### 2、中期分红金额上限

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，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。

#### 3、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时在符合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，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

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、分红金额、分红频次、实施时间等。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## 二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、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，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，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